

柞水县民政局文件

柞民发〔2023〕126号

柞水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 居民公约制定及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

按照商洛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及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民发〔2023〕76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制度约束和道德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村（居）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将全县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及修订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完善工作，形成实管实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村（居）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基层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基层文明程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内容要合法，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居）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

（二）民主性原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要发动全体村（居）民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村（居）民积极性和自主性，坚持男女平等，做到协商充分、参与广泛。要广泛征求意见，不仅要邀请村级组织成员、村（居）民代表和党员代表等各类群体共同参与商讨，集思广益，取得共识，还要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街道）驻村干部、村（居）乡贤等人员的意见建议，邀请他们参与征集讨论，发挥群策群力作用。

（三）时代性原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内容要富有时代气息，符合新时代、新期盼，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文明新风。

（四）实用性原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要结合村（居）实际，体现村（居）特色，体现“一村（居）一约”特色，按照“易记、易懂、易行”的原则，切实提高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其真正发挥引导、教育、警示、约束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日常行为。树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共同建设民族团结，和谐美好村居。

（二）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生产秩序，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生活秩序，注意公共卫生，搞好绿化美化；维护社会治安，遵纪守法，引导群众不参加邪教组织，不聚集闹事，不非访，不涉黑、不涉恶，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歪风邪气作斗争，对造谣生事、村痞恶霸、偷抢拐骗、黄赌毒、包办婚姻、抢婚、邪教组织进行抵制，举报反映违法问题线索。

（三）保障群众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重点针对家庭暴力、拒绝赡养老人、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正当合法权益等。

（四）调解群众纠纷。坚持自愿平等，遇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重点针对邻里守望相助、互谅互让等方面作出规定，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友好解决争端。

（五）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移风易俗，弘扬优秀民风民俗、

家规族规，摒弃陈规陋习，正确处理婚姻家族和邻里关系。引导群众合情合理地约定人情开支，倡导勤劳朴素、文明节俭，坚决抵制摆阔气、比奢华、败坏地方风气的行为；杜绝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扶持贫困家庭，抵制多要多占、游手好闲、“等靠要”等行为。弘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勤俭持家等优良传统，推进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活方式。

（六）提升村容村貌。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村（居）。加强以村庄清洁行动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村民房前屋后卫生、家禽圈养、生活垃圾分类，保持室内整洁卫生、庭院清洁有序、爱护公共设施等方面作出规定；落实门前“三包”、不乱丢乱倒垃圾等方面作出规定；增强群众爱护公共环境、公共设施的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

（七）加强消防安全。严禁野外用火、焚烧秸秆等行为，严防火灾发生。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强化村（居）民用火、用电等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消防公约，提高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水平。

（八）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信用积分式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做好一户一档台账，群众每季度凭积分兑换物资，村（居）委会将“守信用，讲诚信”作为“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户评比重要内容之一，营造居民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九）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以新型职业农民、适度经营

规模、作业外包服务和绿色农业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农业。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和增收机会。

(十) 强化监督保障。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情况的监督主体要予以明确，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要有相应的教育和惩戒。

四、制定程序

(一) 摸清情况。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现行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重点检查制定程序、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本村（居）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执行是否到位，提出修订完善意见。

(二) 征集民意。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召开村（社区）党员大会、村（居）民小组会、村（居）民代表会等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

(三) 拟定草案。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组织群众广泛协商，根据群众意见拟定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草案，同时听取驻村或村（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法律顾问等意见建议。

(四) 提请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后，报镇（街道）审核把关。

(五) 审议表决。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根

据镇（街道）的审核意见，修改形成审议稿，提交村（居）民会议审议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订完善后提交会议表决通过。表决应遵循《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并应有一定比例妇女参会。未根据审核意见改正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应提交村（居）民会议审议表决。

（六）备案公布。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于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报镇（街道）备案，经镇（街道）严格把关后予以公布，让群众广泛知晓。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变化以及社情民意等进行修订，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及修订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成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实施分类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修订工作稳步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把关，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确保全覆盖。县民政局将把此项工作作为2023年民政重点工作内容之一，请各镇（街道）6月底前

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充分利用村(居)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有效载体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宣传到户到人,让群众广泛知晓并严格遵守。要充分调动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发挥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国家法律法规的辅助延伸作用以及对村(居)民的教育、引导、约束、惩戒作用。



柞水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